

## 2020 年“专升本”合作办学协议书

20200020

### 2020 年“专升本”合作办学协议书

甲方：湖南城市学院（接收院校）

乙方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（推荐院校）

为了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文件精神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“专升本”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湘教发[2018]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[2020]67号）及《湖南城市学院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完成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。

####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制定《湖南城市学院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；审核乙方拟“专升本”专业对应我校的相应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确定一一对应的“专升本”专业。

二、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自主确定和公布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计划数。

三、组织“专升本”考试（含命题、组考、阅卷和评分工作）。

四、负责“专升本”录取。在所有乙方参考同一专业的学生中，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；无论乙方报名人数多少，实际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专业的招生计划数。符合免试入学资格的学生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五、负责向乙方通报“专升本”本科专业收费标准，录取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批后，制作“专升本”学生录取通知书；为录取“专升本”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等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负责制定本校“专升本”实施方案。

二、负责学生推荐宣传。根据省教育厅“专升本”文件和甲方“专升本”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校相关组织推荐方案，并进行宣传发动和组

织学生报名。信息必须及时向所有学生发布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和合规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同时，负责向学生通报“专升本”本科专业收费标准。

三、负责学生推荐。按双方确定的“专升本”对应关系，在本校2020届专科专业（含五年制高职专科）中，严格审查学生报名信息，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甲方组织的“专升本”考试。负责“专升本”推荐免试入学资格相关材料的审核。

四、推荐选拔对象应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南城市学院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所规定的选拔条件进行。若有违规情况，取消相关学生“专升本”资格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本校“专升本”参考学生身体健康；负责学生参加考试的组织及交通安全。

六、负责录取通知书的发放。

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录取规则及录取计划数，并负有告知“专升本”学生有关甲方录取政策的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做好“专升本”学生思想政治、安全、稳定工作。

第六条 考试地点和时间详见《湖南城市学院2020年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第七条、甲、乙双方商定将不定期进行教学、管理方面的交流，确保“专升本”工作的规范进行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元月至2021年元月。

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壹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壹份备案。

甲方：湖南城市学院（公章）

乙方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2020年4月24日

2020年4月24日

附表一

湖南城市学院 2020 年接收“专升本”学生专业对应表

序号	专科专业	毕业人数	推荐人数	对应本科专业
1	包装艺术设计	25	10	视觉传达设计
2	刺绣设计与工艺	64	26	视觉传达设计
3	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	130	52	视觉传达设计
4	公共艺术设计	26	11	视觉传达设计
5	数字媒体艺术设计	127	51	视觉传达设计
6	艺术设计	44	18	视觉传达设计
7	广告设计与制作	246	99	视觉传达设计
8	环境艺术设计	367	147	环境设计
9	建筑设计	38	16	环境设计
10	建筑室内设计	247	99	环境设计
11	展示艺术设计	29	12	环境设计
合计		1343	541	

